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離婚且監護權改判由本
人行使監護權，原孩童申請「育有未滿兩歲育兒
津貼」一案，本人同意維持原申請帳戶，無須改
撥為本人帳戶。本切結書僅作為申請「育有未滿
兩歲育兒津貼」之用，日後若有補助爭議，本人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